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40号

关于对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江亚消防），住所地：
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向阳路9号。

陈磊，男，1987年9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于英，女，1967年2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
财务总监。

鲍远才，男，1964年7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
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江亚消防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月30日，江亚消防以1月28日的总股本10,500,000
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
元（含税），涉及金额1,575,000元。上述事项发生于2018年年

度报告披露前，且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未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。

江亚消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2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陈磊、财务总监于英、董事会秘书鲍远才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江亚消防、陈磊、于英、鲍远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1 月 11 日